

**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(國民小學教育階段)
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66160 號函核定
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素養	修別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(至少 10 學分)	教育心理學	2	2	必	
	教育概論	2	1~5	必	
	教育社會學	2	1, 5	選	
	教育哲學	2	1, 4, 5	選	
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1	選	
	教學原理	2	3	選	
	學習評量	2	3	選	
	班級經營	2	4	選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3	選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4	選	
	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	2	3	選	
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	2	3	選		
身心障礙類				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(28 學分)	特殊教育 基礎課程 (9 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3	1, 2	必
		特殊兒童發展	2	2	選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2	選
		智能障礙	2	2	選
		學習障礙	2	2	選
		情緒行為障礙	2	2	選
		聽覺障礙	2	2	選
		視覺障礙	2	2	選
		自閉症	2	2	選
		重度與多重障礙	2	2	選
		注意力缺陷過動症	2	2	選
	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3	選
	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2	選
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1	選	
	特殊教育 方法課程 (9 學分)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2	必
應用行為分析		2	4	選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	2	4	二選一	
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1	
		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	2	3	選
		閱讀理解策略	2	3	選
		正向行為支持	2	4	選
		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	2	2	選
		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	2	4	選
	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2	4	選
	特殊教育 實踐課程 (10 學分)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(I)(II)	4	3	必
	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	4	3	必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3	必
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4	選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4	選
		特殊教育環境規劃	2	5	選
		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	2	3	選
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	2	4	選		
特需、特 調課程 (10 學分)		學習策略	2	3	必
		社會技巧	2	3	必
		生活管理	2	3	選
		溝通訓練	2	3	選
		輔助科技	2	3	選
		手語	2	3	選
		點字與視覺輔具	2	3	選
		定向行動	2	3	選
		適應體育	2	3	選
		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3	選
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3	選		
資賦優異類					
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(28 學分)	特殊教育 基礎課程 (9 學分)	特殊教育導論	3	1, 2	必
	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2	必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1	選
		特殊兒童發展	2	2	選
		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	2	2	選
		特殊教育課程發展	2	3	選
		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	2	1	選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2	選	
	特殊教育 方法課程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2	必
		資優教育模式	2	3	選

	(9 學分)	高層思考訓練	2	3	選
	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4	選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1	選
	特殊教育 實踐課程 (10 學分)	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(I)/(II)	4	3	必
		資優教育教學實習	2	3	必
		區分性課程與教學	2	3	必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4	選
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2	4	選
		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	2	3	選
		特需、特 調課程 (10 學分)	創造力教育	2	3
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4	必		
領導才能教育	2	3	選		
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3	選		
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2	選		
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3	選		
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3	選		
科學資優教育	2	3	選		
語文資優教育	2	3	選		
數學資優教育	2	3	選		

說明：課程修課注意事項

壹、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，應修至少 48 學分，其中：

一、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課程

1.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
2. 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專業課程 28 學分
 - (1)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(9 學分)
 - (2)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(9 學分)
 - (3)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(10 學分)

3. 特需、特調課程 10 學分

二、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專業課程

1.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
2. 特殊教育(資賦優異類)專業課程 28 學分
 - (1)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(9 學分)
 - (2)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(9 學分)
 - (3)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(10 學分)

3. 特需、特調課程 10 學分

貳、擋修規定：

- 一、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I)前，應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。
- 二、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，應修畢教育心理學。

- 三、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、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，應修畢特殊教育課程發展。
- 四、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I)(II)前，應修畢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、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。
- 五、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，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I)。
- 六、餘課程，修習課程(II)前，應修畢課程(I)
- 參、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：
 - 一、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：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、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、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；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。
 - 二、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：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、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、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；修習本需求專長前，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。
- 肆、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特殊教育學校(班)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，並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伍、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師資生另應修畢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」2 學分。
- 陸、本課程自 112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，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